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行、平稳过渡，杨合岭先生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后正式辞去上述职务，并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前，继续履行董事长的职责。经核查，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杨合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韩永亮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韩永亮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永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司贞员先生、李长领先生、张红敏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司贞员先生、李长领先生、张红敏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张校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张校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校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3 年 4 月 19 日